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權獎勵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按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共 11,305,200 股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獎勵股份」）給本集團十七位獲選僱員（「獲選僱員」）（「獎勵」），而根據特別授權（以下所定義）來發行及配發新股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來達成，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委託處理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事宜的受託人（「受託人」）。

特別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股東」）決議通過（「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使本公司於此決議獲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發行最多 113,052,000 股的新股份（已合併為 11,305,200 新股份，獲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決議通過，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1)股普通股股份，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予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使受託人可按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

按發出獎勵股份當日之 0.42 港元收市價，11,305,200 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約四百七拾四萬八千港元。獎勵股份無償授予獲選僱員。在獲取每一位獲選僱員接納後及他們於歸納日仍為本集團僱員，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歸納給獲選僱員。

概無獎勵股份之獲選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發出獎勵當日，所有獲選僱員概無收取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 1% 之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